

《赤峰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赤峰市能源局

乙 方：

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能源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政府党政综合楼 C 座 5 楼

乙方：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B 座 7 层 705-7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NMGJY-2026-01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提供《赤峰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赤峰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

服务具体内容：严格对标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领域重点专项规划，全面衔接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战略布局，高质量开展《赤峰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工作立足赤峰市能源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与区域功能定位，全面梳理全市能源行业发展现状、优势条件与短板不足，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全市能源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与新挑战，明确全市能源发展总体思路、基本要求、发展定位与核心目标，细化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升

级、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完善等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及保障举措。同步开展规划配套法定支撑要件编制工作，统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等专项工作，确保成果体系完整、内容合规、数据准确、落地可行，全面满足规划审批、重大行政决策及实施落地的全流程工作要求。

为保障规划编制内容系统全面、现状研判科学精准、发展目标贴合实际、任务举措落地可行，本次规划编制通过重点企业专项调研、现场实地踏勘等方式，开展赤峰市全域、全品类能源基础数据收集梳理工作，系统归集汇总各类核心基础数据资源。依托全面翔实数据成果、实地调研成果及现状研判成果，同步开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领域专项研究，作为规划的核心内容支撑。

1. 煤炭与油气发展专项研究
2. 火电发展专项研究
3. 新能源发展专项研究
4. 氢能发展专项研究
5. 储能及灵活性调节资源发展专项研究
6. 新型电网及电力共享廊道建设专项研究
7. 新能源装备制造专项研究
8. 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和安全风险管控专项研究
9. 法定支撑要件专项研究等

服务要求：项目完成后，甲方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对成果交付、服务质量等相关方面进行验收。

服务成果：编制形成《赤峰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向甲方交付成果包括提供成果文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全部完成，且服务成果通过甲方

验收。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验收。

(三) 服务地点: 赤峰市能源局约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于海鹏、0471-328919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陈小禹、0476-898530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2,075,000.00 元(小写) 贰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1,452,500.00 元（小写）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2.供应商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622,500.00 元（小写） 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

银行账号：15403767639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赤峰市松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赤峰市能源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政府党政综合楼 C 座 5 楼

联系人：陈小禹

电话：0476-8985300

乙方：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B 座 7 层 705-710 室

联系人：于海鹏

电话：0471-3289199 13694713813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和有关信息，并协助乙方开展收资、调研等工作。

（二）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三）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工作成果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涉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充分且适当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四）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成果，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验收要求外，其成果完整度、内容深度、编制规范须完全适配甲方依规上报市政府开展审

批、正式印发等后续全部工作程序要求。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能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① 地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毅

2026 年 9 月 28 日